**青岛特钢东厂区海域回填**

**技术协议**

招标人：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就青岛特钢东厂区海域回填（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施工要求等事宜进行认真讨论，经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特钢东厂区海域回填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

工程范围：本工程为青岛特钢东厂区海域回填，包括但不限于东厂区南侧海域回填平整。回填土方优先使用青特钢东厂区堆放余土，不够部分从西厂区纬四路以南、经三路以西甲方指定区域拉土方。整平后要求达到3.6米绝对标高，并覆盖密目网。招标回填范围详见招标提供的图纸、图片，招标提供的标高仅供参考，具体工程量由乙方自行测量复核，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1. **技术要求**
2. 取土点位于东厂区东侧，及西厂区纬四路以南、经三路以西甲方指定区域，由乙方装车运至甲方指定回填海域位置；
3. 优先使用东厂区余土，不够部分从西厂区指定区域拉运，回填区域要求达到3.6米绝对标高，并覆盖密目网。
4. 厂区海域回填后需对东南侧现有排水沟进行疏通，过马路部位下3排长10米，直径为600mm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路整平。

4、东厂海域土方回填平整后均需覆盖密目网，覆盖后固定，一年内发生大面积破损或掀起中标单位24小时内进行修复；

5、所有施工所需机械、临时道路整修、扬尘洒水等均由投乙方负责。

6、工程施工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其它有关国家规范、规程、和试行规定等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满足《青特钢工程项目统一技术规定》、以及青特钢《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现场要求**

1、工地勘察及开工手续

承包人必须认真勘察工程施工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地下管线等情况，以及作贮存和施工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等，以便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承包造价的额外的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的因素，对此发包人将不作任何考虑。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在当地办理开工手续。

2、清理工程现场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时进行场地清理及临时道路修建，并道路扬尘进行撒水处理，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文明施工。

回填土由承包人统一拉运至青特钢东厂区吹填区，并保证拉运道路的清洁，如有撒漏污染路面，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并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施工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遵守青特钢相关规定制度，由青特钢统一安排有资质的厂家做无害化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此外，承包人必须于合同提前解除或实际完工日期后七天内将一切机械、工具、剩余材料、泥头、淤泥、废物等迁离施工场地,并整理后将工地交回发包人。

3、工程现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定的范围设计及提供足够的工程现场保护和指示，包括围墙，标志牌及夜间电照明及线路，以确保对四周的行人、车辆、道路、房屋和建筑物的安全，提供足够的保障。

施工现场必须统一采用绿色带环保图案彩钢瓦围挡，将生产和施工作业区进行严格分离。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配套反光背心，安全劳保配套到位，安全帽按照发包人要求粘贴区分标志。现场所使用的工具必须经过发包人相关部门检测鉴定后，粘贴使用标签后才能使用。在发包人指定的区域内组织施工，不允许进入生产区。同时需遵守青岛特钢及生产厂的各项规章制度。

4、临时设施

承包人被允许在工地现场搭设临时加工棚、料棚，但其搭设之方位与面积范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应对搭设及使用工棚、料棚（移动式集装箱）的安全负责；同时，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拆除并清理现场。

5、消防设备

承包人将负责在施工期间提供适当的消防设备，并遵守国家和当地消防局之消防安全条例、规范和所有施工安全（包括用电等）的规定。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设置灭火器和防火标志，并对违反消防安全行为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卫生设施

承包人必须保持工地现场卫生清洁，配备必要的水冲厕所、生活垃圾桶等必要的卫生设施，在工程结束后及时予以清理不得影响工程交付。

7、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搭建临时办公室，除处理本工程日常材料往来与工人缺勤之登记外，也可作为工程联系、协调及临时会议之用，一切搭建安装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但办公室之大小、位置及内部设施等应事先得到发包人认可。同时，工地办公室搭建时，如需要任何接驳、拆离或影响现有建筑结构的服务设施等必须预先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通知发包人，并须在发包人同意和监督下进行。

8、住宿

施工期间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在工地区域搭建临时设施作为施工人员之住宿场所，只允许值班人员夜间留守。同时不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煤气罐等做饭，否则，由此引发安全事故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

9.1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需与发包人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及承发包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9.2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生产（施工）作业现场违章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现场定置定位管理实施细则》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制度。

9.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规范安全守则进行施工，建立安全施工制度，并每日派专人负责检查工地内一切安全设施设备，以减低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确保工程施工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一切保持工地现场安全的设施设备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4承包人除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外还要按以下安全条款执行：

9.4.1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落实主体管理责任；有权对承包人作业现场和作业活动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有权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提出审核建议，并监督落实；负责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交底；有权定期组织安全会议；其他与承包人安全有关事宜。

9.4.2承包人安全职责：承包人对其安全负主体管理责任。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目标及承诺要求，明确其安全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满足安全投入要求，负责对承包人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满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要求、风险评估和控制要求、安全教育培训要求、高风险作业管理要求、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职业病防治管理要求、劳动防护用品（具）配备要求、安全检查及隐患（含违章）治理要求、消防管理要求、应急管理要求、事故汇报及调查处理要求、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要求、分包管理要求。

9.4.3违约责任

包括以下内容：

1）承包人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时，应承担违约金额 5000 元/项/次。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实施小班化管理和设立旁站安全员。发包人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时，发现的承包人违章及隐患根据其性质按1000-5000 元/项扣除违约金。

3）承包人在发包人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管理办法》进行调查处理。以事故调查分析报告为准，若是因为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主要责任而发生的，承包人承诺遵守如下违约处理条款：

①工亡事故：违约金额为 30-100万元/人。

②重伤事故：违约金额为 10-50 万元/人。

③轻伤事故：违约金额为 3000-10000 元/人。

④违章相关违约金1000--5000元。

前款约定违约金范围的，发包人有权确定具体金额，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4.4承包人因现场监管失控屡次出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操作证；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进行违章冒险作业；酒后上岗及班中喝酒；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约时送电和擅自合闸等严重违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顿3-7日，待整改完毕经复查合格后复工。

9.4.5承包人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进行体检并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9.4.6 承包方人员入厂标准

①从业人员除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外（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进入生产区域的从业人员年龄限制为：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严禁招用童工。

②从业人员应提供县级或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半年内有效）、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投保票据等。

前款约定违约金范围的，发包人有权确定具体金额，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5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给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9.6承包人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方可准予从事施工作业。

11、材料、设备进场的卸运、看护：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后的卸运，卸运车辆的提供，材料、设备及卸运车辆的看护、保管由乙方负责，施工用吊机、登高平台等由乙方负责。

乙方所用运输车辆需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采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要符合国三以上标准。

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青岛市有关土石方施工运输的管理规定，并自行办理渣土拉运手续。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依据**

1、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所有不合格材料一律退出厂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2、验收方法：土方回填整平覆盖密目网后一月内验收，平均标高达到3.6米（绝对标高）以上合格。**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 其它**

1.本协议作为商务合同的一部分，与商务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上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则依据法律处理。

3.本协议一式三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发包人：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